

(二)加强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调度管理。一是加强资金调度管理,加快资金拨付进度,促进地方财政支出较快增长,有力保障重点支出需要。二是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的要求,及时拨付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调剂资金。三是加大关键时间节点资金拨付力度,支持地方缓解阶段性资金周转困难,兜牢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底线,维护经济社会和谐稳定大局。

(三)做好财政国库管理基础工作。一是认真落实《预算法》及《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等相关规定,充分发挥会计职能。财政预算总会计共审核核对2300多万笔纸质和电子收支原始数据,核算的资金收支总和超过23万亿元。二是对31个省份的财政总预算会计工作开展全面调查摸底,综合评估《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执行情况,为下一步财政国库改革奠定基础。三是首次在全国范围内统计总预算会计人员情况,摸清了底数、结构和存在问题,研究总预算会计人才发展战略。

五、推进电子化信息化建设,全面提升财政国库信息化管理水平

(一)全面推进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全国有36个省级、328个地市、1601个区县财政部门实施了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河北、云南率先实现了省市县乡四级全覆盖,湖北、宁夏、海南实现了省(区)市县三级全覆盖。同时,修订完善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标准体系。按照“全量注册、增量发布、以先为准、尊重现实”的原则,结合地方财政、人民银行提出的业务需求,对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接口报文规范进行修订完善,形成《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接口报文规范(2019)》。

(二)稳步推进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107个中央部门、23个省级、56个地市、356个县区已全面实施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有效提升非税收入收缴效率和管理水平。同时,拓展缴款渠道,简化办理环节,进一步完善全国统一缴款渠道有关标准,指导金融机构按标准接入。开通线上线下多种缴款渠道和缴费方式,推进办事缴款“一站”“一门”“一次”,简化业务办理和收缴环节,提高了便民服务水平。

(三)组织做好预算单位差旅电子凭证网上报销改革。一是配合国家电子文件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开展预算单位差旅电子凭证网上报销改革试点。加强对试点地区和试点部门财政财务人员的统一培训,编写《预算单位差旅电子凭证网上报销改革财务管理和报销业务操作问答手册》,指导试点地区和试点部门加强财务管理,规范报销业务。二是完善电子凭证相关标准。组织研究确定差旅电子凭证与国库支付系统和代理银行网银的接口标准,实现差旅电子凭证网上报销管理与公务卡管理的对接,配合国家电子文件管理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推进报销电子凭证国家标准的建立。三是调研试点有关情况。赴贵州省、云南省、中国科学院等试点地区和部门调研改革试点情况,加大财政财务部门的推进力度,协调解决电子凭证与国库支付衔接等财务报销问题,并将有关建议及时反馈国家电子文件管理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推进改革试点工作的进一步完善。

(财政部国库司供稿, 龔亮、
赵自然、林森浩供稿)

政府采购

2019年,政府采购工作按照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以下简称《改革方案》),积极稳妥推进。

一、加快推进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工作

财政部将落实《改革方案》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开展研究、传达、任务分解和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涉及到政府、市场和政策等多个方面。为了加强改革顶层设计,财政部梳理《改革方案》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组织专家开展专题研究,逐步明确落实改革任务的实现路径和具体措施。2019年12月,在北京组织召开全国政府采购改革工作会议,各地财政部门、中央各预算单位、各集中采购机构和国务院《政府采购协定》(GPA)谈判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共300多人参加会议,会议要求省级财政部门对照《改革方案》的具体措施逐项进行细化和分解,加快推进改革,开展对中央单位、集中采购机构和地方财政部门的改革培训,重点围绕《改革方案》的改革原则和改革方向进行解读和宣讲,举办各类改革培训60余次,收到了深化认识、统一思想的效果。

二、推进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完善

为落实《改革方案》关于推动修订完善政府采购法律制度的有关要求,财政部组织力量加强工作协调,加快修法节奏,研究提出系统性修法方案。推进政府采购领域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研究制定工作,着力构建适应现代治理体系要求、与国际规则接轨的现代政府采购法律体系。推进全国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统一,报请国务院批准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印发《地方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指引(2020年版)》,为建立集中采购机构竞争机制创造条件。

三、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为贯彻落实《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聚焦企业关切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有关要求,财政部印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全面清理妨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重点清理十类情形,包括通过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所有制形式、股权结构等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以入围方式设置供应商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的资格条件等,共清理并整改具体问题2000余项,政府采购市场秩序进一步规范。加快推进政府采购在线投标、在线开评标、在线签订合同和支付资金等网上交易功能,进一步简化对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提供材料的要求,规范保证金收取和资金支付,降低政府采购供应商交易成本。

四、完善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先后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印发环境标志